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3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7月8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对提案2.06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7月4日17:00，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5年7月4日17:00之前发送邮

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lym@hualan.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登记后方可接待股东参会。

4、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邮编：453003

联系人：李伦

电话：0373-3559909

传真：0373-3559991

5、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接待能力将根据公司场地条件等进行合理安排。建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一：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1207，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